

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淄经环辐审〔2026〕002 号

经研究，对淄博泰昌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报来《X 射线探伤机及探伤室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泰昌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南定镇鲁山大道田家村南，公司厂房内西北角，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因主体工程生产设备搬迁至淄博市经济开发区南定镇鲁山大道田家村南，公司新厂房内。建设单位拟将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南外环路 20-1 号原有 1 座组合式探伤室拆卸后搬迁至新厂址厂房内西北角，并将原有 2 台 X 射线探伤机（1 台 XXH-2505 型周向、1 台 XXQ-2505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搬迁至新探伤工作场所内，用于室内探伤作业（固定场所探伤），X 射线探伤机不同时使用。经现场勘查，曝光室周围 50m 范围内保护目标共 6 处，为建设单位办公室，淄博铭泰运输有限公司 1 间办公室及 2 间仓库，淄博金特制釉有限公司 1 间值班室、1 间更衣室、1 间厂房。探伤室上方、正下方无建筑，评价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员聚集区。经分析，曝光室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处辐射水平可满足国家相关要求，X 射线探伤机使用过程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的辐射影响较小，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关于“剂量限值”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所涉及的 XXH-2505 型周向、XXQ-2505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各项标准，我局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辐射工作。

二、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开展辐射工作。

（一）该项目严格落实以下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

1. 严格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单位法人代表为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 1 名职业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单位的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在曝光室配备 2 名探伤工作人员，专职进行探伤作业。

2. 严格制定并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单位应制定并严格执行《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岗位职责》、《射线装置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射线装置安全操作规程》、《辐射环境监测方案》、《辐射防护和环境安全保卫制度》、《X 射线探伤机使用登记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与健康管理制度》、《自行检查和评估制度》、《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安全。

（二）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再培训。制定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严格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的规定开展培训工作，严禁未参加培训的人员从事辐射工作。未培训辐射工作人员从事辐射工作前

需要通过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平台学习相关知识,并通过平台报名考试,考核合格者方可从事辐射相关工作,否则不得从事辐射工作,持有培训证书人员应定期到该平台进行复训。辐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要熟知辐射防护知识,能合理应用“距离、时间、屏蔽”的防护措施,并确保公众和辐射工作人员所受到的照射在《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限值以内。

2. 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与健康管理制度》为每一名辐射工作人员配置个人剂量计及辐射报警仪,每3个月进行1次个人剂量监测。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及时改善防护条件或措施,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到一人一档并按法律法规要求保存。

3. 严格落实曝光室实体屏蔽措施,曝光室四周屏蔽墙外表面、防护门外30cm处辐射剂量率检测值小于 $2.5\mu\text{Sv/h}$,曝光室室顶外30cm处辐射剂量率检测值小于 $100\mu\text{Sv/h}$ 。

4. 工作场所醒目位置上应设置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安全防护门、警示灯应符合规范标准。曝光室内部划为控制区,曝光室南侧的操作室、评片室、暗室划为监督区,并在控制区门口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控制区严格控制非相关人员进入,监督区定期进行监督和评价。

5. 工作场所应设计符合《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规定的强制排风系统,确保室内空气充分交换,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曝光室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急停按钮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6. 严格落实《射线装置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做好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并建立维护、维修档案,确保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安全有效。

7. 严格制定并落实X射线探伤机使用登记制度。建立使用台账。

8. 严格执行《辐射环境监测方案》。配备1台辐射环境巡检仪,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监测数据。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一步监测。

9. 开展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的年度评估,每年的1月31日前,向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含区县分局)提交年度评估报告。

(三)制定并及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和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报告。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安全与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自行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国家要求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单位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前,不得开展本项目涉及的辐射活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6年8月3日